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签字：董景良

2020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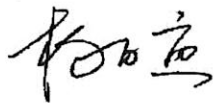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签字：



2020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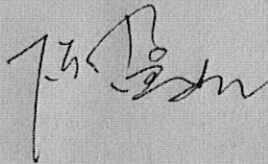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签字：



2020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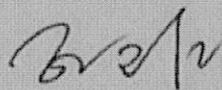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签字：



2020 年 5 月 20 日